

# 第一章 贸易的地位与作用

本章分析贸易形成的条件及贸易形成的历史进程，论述贸易在社会再生产和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强调贸易在商品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其地位和作用是不同的。

## 第一节 贸易的产生

商品经济，是为交换而生产的经济形态。商品经济的产生，一般说来需要两个条件：社会分工和生产资料及其产品归不同的所有者占有。正是由于社会分工的出现，各部门、各行业之间才必然地要发生一定形式的、不可缺少的经济联系；正是由于生产资料及其产品归不同的所有者占有，各部门、各行业才作为一个独立的经济实体而存在，因而通过分工而产生的经济联系才不得不采取商品交换的形式，而不能采取无偿占有或无偿调拨的形式占有对方的产品和劳动。

商品经济产生所需要的两个条件，是在人类社会历史的一个特定阶段才出现的。蒙昧时代是人类社会历史发展的第一个阶段，那时，生产力水平极为低下，人类只能依靠采集自然界现成的食物为生，没有任何社会分工，而只有男女之间的自然分工。由于生产力水平极为低下，共同劳动的产品极为有限，没有剩余，从而也没有商品交换，只是在蒙昧时代的高级阶段才出现极为偶然

的和个别的交换。野蛮时代是人类历史发展的第二阶段，在这一阶段，人类社会有了飞速的发展。在它的初级阶段，出现了陶器和农牧业，在它的中级阶段，出现了青铜器。青铜器的出现，使生产力有了突破性的进展，从而造成了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人类社会的第一次大分工：农业和畜牧业的分离。分工的出现，使交换成为经常，而交换又进一步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此时，氏族制开始解体，母系制被父系制所取代，剩余产品和战俘被酋长个人占有，人类社会开始进入私有制社会。在野蛮时代的高级阶段，出现了铁器和文字，社会生产力水平有了进一步发展，因而产生了人类社会的第二次大分工：手工业和农业的分离。手工业的出现，标志着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的出现，同时也形成了生产资料的重新分配，手工业生产资料、土地、畜群和奴隶都成了私有财产，家庭开始成为独立的经济实体。从此，交换也更为频繁、更为必要。

在野蛮时代的高级阶段，作为商品经济产生的两个条件都已具备了。但是，商品经济的产生并不等于商业贸易的产生。商业贸易的产生还需要一些特殊的条件。商品交换是先于商品生产而出现的，商品生产是人类社会第二次大分工的产物。商品生产的出现，使原有概念上的交换（ $W—W$ ）完全不相适应了。此时，一个重要的关键的交换媒介出现了，这就是货币。货币的出现，是商品交换中划时代的转折，是商品经济内在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由于货币的出现，物物交换即  $W—W$ ，转化为以货币为媒介的交换，即  $W—G—W$ 。不论是在物物交换阶段，还是在以货币为媒介进行交换的起初阶段，交换均是在生产者之间直接进行的。此时的生产规模不大，用于交换的产品不多，交换的范围也不十分广阔，因此，生产者肩负生产和交换的双重职责还是可能的。但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商品生产者就难以承担一身二职的职能了。因为既从事生产又从事交换，必然要占用更多的物力、人力和资金。随着生产和交换矛盾的日益尖锐，一个专门从事交换、为

卖而买的商人阶级就应运而生了。

真正的贸易是在发达的商品流通出现以后才有的，即商品流通采取了  $G—W—G$  的运动形式，这是为卖而买、先买后卖的商品交换，是一种为追求价值的增殖而进行交换的经营行为。参加这个发达的商品交换的有生产者、商人和消费者。

可见，贸易是商品交换高度发展的产物。马克思和恩格斯强调：“商品交换的发达形式即贸易”<sup>①</sup>。贸易的出现，使商品交换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也为商品生产者节约了大量宝贵的时间与资本，有力地促进了商品生产的发展。

## 第二节 交换与社会再生产各环节的关系

社会再生产包括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四个基本环节，社会再生产过程是由这四个紧密联系着的基本环节组成的有机统一体，但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之间的关系并不是等同的并列关系。

生产与消费是对立统一的关系。生产与消费具有同一性，表现为：生产既是创造物质资料的过程，又是物质资料和劳动力的消费过程，而消费是生活资料的消费过程，同时又是人类自身的生产过程。生产与消费互为媒介，互相依存，互相创造对方，互相转化。生产与消费又是一对矛盾，生产是矛盾的主导，但消费对生产具有实现作用或反作用。

产品生产出来后，需要经过分配和交换才能进入消费领域。分配是由生产决定的，因为产品如何分配，分配的性质，分配的原则以及分配的方式均是由生产决定的。但分配可以促进或延缓生产的发展。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23 卷第 182 页，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

分配是产品的分配。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产品的分配采取货币价值的形式，不可能直接涉及可供消费的物质对象，故而为了实现产品的最终消费，还需要交换。交换和分配一样，构成了社会再生产的中间环节，成为实现生产和消费的重要桥梁。

贸易属于商品交换范畴，交换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和作用，决定着贸易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因此本节首先重点探讨交换与社会再生产其他环节之间的关系。

## 一、交换与生产的关系

恩格斯曾明确指出，生产归根到底是决定性的东西。但是产品交换一旦离开生产本身而独立起来，它就会循着本身的运动方向运行，这一运动总的说来是受生产运动支配的，但是在单个情况下和在这个总的隶属关系以内，它毕竟还是循着这个新因素的本性所固有的规律运行的，这个运动有自己的阶段，并且也反过来对生产运动起作用。<sup>①</sup> 生产和交换这两个要素之间存在着十分紧密的内在联系。生产决定交换，而交换又对生产具有反作用和在一定条件下的决定作用，这种决定作用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具有一般性和普遍意义。

### 1. 生产决定交换。

生产之所以决定交换，是因为生产为交换提供了物质基础，没有生产就没有交换。具体说有如下几点：

第一，生产的发展和生产的社会分工是交换存在和发展的前提。生产的发展，剩余产品的出现，使交换成为可能；社会分工的出现，又使交换成为必要。生产越是发展，社会分工越是发展，交换就越为频繁，其地位和作用也就越重要。

第二，交换的性质是由生产的性质，也即是由生产方式的性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 卷第 481 页，人民出版社 1974 年版。

质决定的。在不同的社会生产方式下，生产资料所有制性质不同，生产的性质就不同，因而，交换的性质也就不同。私有制社会的交换是以私有制条件下的生产为前提的，社会主义商品交换是由社会主义的生产方式所决定的，其交换的目的是为了满足生产和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

第三，交换的深度、广度和方式都是由生产的发展和结构决定的。交换的深度是指社会经济生活对交换的依赖程度。交换的广度是指交换所涉及的范围。生产越发展，社会分工越细，交换的品种、数量就越多，交换所涉及的范围就越广阔。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国家之间的交换越发展，人们也就越离不开交换。

交换的方式也是由生产决定的。一定的生产力水平下，有与之相应的交换方式。在生产力低下时，物物交换就适应了生产分工少、剩余产品少和人们对交换依赖性小的状况。在当今，生产力迅速发展，社会分工精细，生产结构复杂，生产和生活对交换的依赖性极大，交换的方式也就随之多样化、复杂化了。

2. 交换在受生产决定的同时，还对生产发挥着反作用，在一定条件下，甚至对生产起决定性作用。

交换对生产的反作用以及一定条件下的决定性作用，可以由以下几方面反映出来：

第一，交换是实现社会再生产必不可少的条件。社会再生产表现为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的统一。为了保证再生产的顺利进行，生产者必须购进相应的生产资料和雇佣一定的劳动力，使货币转化为商品。这个交换行为，是生产的前提条件，对生产的实现有着重大的影响，有时甚至是决定性的因素。

由于生产者生产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在商品的价值和利润，而不是出于对商品使用价值的需要，因此，就必须将产品销售出去，使商品再转化为货币，再用于购进生产资料和劳动力，进行新一轮的生产。销售得快，再生产过程就快，如果产品无法销售，再生产过程就会停止。因此，销售这个交换行为是商品的惊险的跳跃。

这个跳跃如果不成功，摔坏的不是商品，而是商品的所有者。交换就是这样影响着生产，反作用于生产。

第二，交换对生产的发展规模和速度有重大影响。现代社会生产是以消费的提高为目标，不断追求生产规模的扩大和速度的提高，即努力扩大再生产的。但现代生产的发展速度越快，规模越大，分工越细，其对交换的依赖也就越大。因此，只有当交换的规模能够充分满足生产发展的需要时，即通过交换能够保证产品的全部销售和足够生产要素的购进时，扩大再生产才能顺利进行。

社会再生产的总时间是由生产时间和流通时间构成的，流通时间长短，就意味着再生产时间的快慢。交换与生产的规模和发展速度相适应，就能够缩短流通时间，也就能够加快整个再生产进程。

第三，交换对一定生产关系的形成或瓦解有重大影响。交换关系是生产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交换的发展对整个社会的生产关系有重大影响。历史上，在原始社会末期，由于商品交换的发展，促进了原始公社的瓦解和私有制的产生，从而导致了奴隶社会的出现。在封建社会末期，由于对殖民地的贸易，交换手段和一般商品增加，使商业、航海业和工业空前发展，世界市场被广泛开辟，因而使正在崩溃的封建社会内部的革命因素迅速增长，资产阶级不断发展壮大，资本主义社会最终取代了封建社会。

第四，在特定条件下，交换对生产还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在生产与交换的矛盾中，一般来说，生产表现为矛盾的主要方面，但当交换成为再生产能否进行的关键条件时，交换就转化为矛盾的主要方面，对生产就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当原材料供应中断时，当产品严重积压时，当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或战争时，交换往往对生产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尤其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资源的流向和配置直接影响和决定着生产的进行与发展。而资源的流动及其在各产业间的配置完全是通过市场交换来实现的，因此，在市场

经济条件下，交换更经常成为决定性因素——通过对资源配置的影响来对生产起决定性作用。

## 二、交换与分配的关系

交换与分配在再生产中，共处于中介地位，同属中间环节，都由生产和消费所决定。但它们又是两个独立的环节，发挥着各自不同的作用。它们之间的关系是互相依赖、互相影响的辩证统一关系。

首先，交换决定分配。这是因为：

第一，分配的实现要依赖于交换，并在很大程度上为交换所决定。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国民收入的分配是以货币形态进行的，但分配的最终实现必须落实到与货币额相适应的商品实物上。因而，分配只有借助于交换才能实现自己，比如工人并不是以得到的货币报酬作为消费对象的，他们必须通过交换，用货币换得消费品去进行消费。

第二，交换的方式和方法、数量和结构决定着分配的方式和方法、数量和结构。考察交换的发展过程，我们会发现，最初进行物物交换时，社会分配采取的是实物分配的方式，人们的劳动报酬都是他们自己创造的劳动产品。但当货币作为交换的媒介时，人们获得的则是代表劳动报酬的货币。在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条件下，交换对于生产的规模和结构起决定作用，商品交换品种的变化、数量的增减、价格的高低，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不同生产者所得到的分配份额。如果市场上某类商品供销两旺或供不应求，生产此类产品的生产部门或企业就能顺利地得到劳动和物质消耗补偿，并能得到高于其他部门或企业的生产利润，就能顺利地进行再生产和扩大再生产。此类部门或企业的劳动者也就能得到高于其他生产部门或企业劳动者的收入。

但是，分配反过来也影响着交换。国民经济中积累与消费的

分配比例关系决定着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的市场需求量，从而决定着生产资料与消费资料在交换中各自占有的份额。另一方面，不同的生产关系，形成了人们在分配中占有的比例不同和需求层次不同，从而影响交换的结构。

### 三、交换与消费的关系

首先，消费是社会再生产的最终目的，而交换作为再生产的中间环节，既被生产决定，同时又被消费所决定。

第一，消费需求的存在，是交换存在的前提。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消费，生产资料的交换是由生产消费所引起的，生活资料的交换是由生活消费所引起的。如果没有消费需要，就没有生产的必要。交换是生产过渡到消费的中间手段，没有消费，就不需要生产，当然也就没有交换出现。

第二，消费的水平、方式和结构决定着交换的规模、结构和方式。消费水平是指人们消费消费品（实物和服务）的总量和人均消费量，它反映人们消费需求的满足程度。由于消费的存在决定交换的存在，根据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消费水平的提高总是交换发展的前提条件。所以需要根据消费水平的高低来合理安排交换与消费的比例关系。由于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生产率提高幅度高于贸易劳动效率（特别是服务效率），因此，交换的发展幅度应适当超过消费水平的提高幅度。消费结构是指人们的消费对象的构成比例，包括物质内容和劳务内容之间的比例，也包括它们内部各自的构成比例。交换要实现其最终目的，满足消费，就必须使之结构随着消费结构的变化进行相应的变化。生产资料的供应应充分适应生产结构的变化和对高性能低能耗、符合环保要求的新材料的需求；生活消费品的供应，应充分考虑吃穿用的比例及其档次需求，充分考虑家务劳动社会化的发展要求。消费方式是指人们消费消费品的方法和形式。消费方法反映消费对象的自

然属性，消费形式反映人们在消费过程中所处的社会经济条件。交换方式由生产方式决定，同时也是由消费方式决定的。消费方式的改变，是交换方式改变的客观依据。消费可分为公共消费和个人消费两种形式。随着社会分配制度的改革和完善，随着住房制度和医疗制度的改革，个人消费越来越成为我国人民消费的主要形式，而个人消费主要是通过家庭来实现的。因此，在贸易网点设置和商品规格、品种、包装、销售服务方式等方面，都要与以家庭消费为基础的个人消费形式相适应。

其次，交换同样对消费有着反作用，甚至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决定消费。

第一，交换对于消费的实现，对于创造新的消费，对于促进消费结构的形成有着重大的影响。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既不能实行直接分配的“供给制”，也不能实现按需分配的产品分配制，只能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的货币工资分配形式，消费的满足就必须通过交换才能实现。因此，在一定的消费水平条件下，消费的实现及其实现程度取决于交换的发展规模。

马克思曾指出，消费创造生产需要，创造生产动机，消费是生产的前提。<sup>①</sup>但在商品经济条件下，消费创造新的生产需要，是通过交换体现出来的。贸易部门及时准确地把市场上新的需求信息反馈给生产部门，生产部门通过生产把观念上的消费需求变为事实上的消费需求，才得以创造出新的消费对象，创造出新的消费者。

交换对消费结构的影响，一方面是通过所提供的消费的物质对象来实现，即一定时期贸易部门所提供的商品及其构成，体现了消费的现实可能。另一方面，贸易部门主要通过价格的变化来影响消费结构。贸易部门可以通过商品的涨价或降价，来刺激或抑制对某种某类商品的需求，改变此种类商品在消费中的比例。

<sup>①</sup>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94 页，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

第二，在一定条件下，交换可以决定消费。对于少数地区或少数商品，由于生产能力和生产条件的束缚，由于生产和消费在时空上的差异，交换对这些地区或这些商品的消费，无疑起决定的作用，这既包括生产资料的消费，也包括对消费资料的消费。

对于某一地区或国家，由于政治、经济或自然的原因，有时会出现消费品奇缺，这时，交换也对消费起着决定作用。

### 第三节 贸易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 一、贸易的地位

马克思关于社会再生产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及其相互关系的原理奠定了正确认识贸易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的理论基础。贸易的实质是商品交换，它同交换在社会再生产中的地位一样，也是再生产的中介。但是，应当看到，在商品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贸易的地位及其作用是有所不同的。

1. 在商品经济的不发达阶段，贸易在经济运行中处于中介地位。

在商品经济不发达阶段，社会生产力水平还较低，商品经济尚未完全取代自然经济或半自然经济。社会分工和生产专业化虽然有了一定的发展，社会经济对商品交换有了一定程度的依赖，但经济生活中的封闭或半封闭状态还没有彻底消除，贸易和市场的联系还不十分紧密。另一方面，国民经济各部门又都已不可能在封闭的经济系统中独自运行，而必须按照商品经济的内在要求，实行开放，同其他系统保持密切的经济联系，才能维系社会经济的正常运行。而贸易正是实行这种联系的必不可少的经济形式。因此，如同交换在再生产中处于中介地位一样，贸易在这种条件下

也是处在中介地位的，即处在桥梁和纽带地位的。

贸易的桥梁和纽带地位，表现在它是实现社会生产两大部类之间和两大部类内部的经济联系的桥梁和纽带。马克思再生产理论告诉我们，社会生产分为两大部类，第一部类是生产资料的生产，第二部类是消费资料的生产。与此相应，消费也分为生产资料的消费和生活资料的消费。贸易把第一部类生产的生产资料提供给第二部类，以满足其生产消费资料时对生产资料的需要，把第二部类生产的消费资料提供给第一部类，以满足生产者对消费资料的需要，以此加强两大部类之间的经济联系。贸易还把第一部类生产的生产资料在第一部类内部进行互相交换，以满足其内部生产消费，把第二部类生产的消费资料在第二部类内部进行交换，以满足其内部生活消费，以此加强两大部类内部的经济联系。因此，贸易媒介在生产和消费之间的联系是生产资料的生产和消费、生活资料的生产和消费之间的联系。

贸易的桥梁和纽带地位，还表现在它是实现工业和农业、城市和乡村之间经济联系的桥梁和纽带。工业和农业是两个最基本的物质生产部门，生产不同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又彼此需要对方的产品作为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同时，工业相对集中在城市，农业则分布在农村，贸易正是通过工农业产品交换实现工业和农业及城乡之间的经济联系。

贸易的桥梁和纽带地位，也表现在它是地区之间、国家之间和不同所有制之间经济联系的桥梁和纽带。由于资源和生产力发展情况不同，国内各地区的商品生产既不能只限于本地区需要，又不可能满足本地区的全部需要，因而在生产和消费之间、地区与地区之间就有经济联系的客观必要，这种联系只有依靠贸易才能得以实现。同样的道理，国际间的经济往来也是必不可少的，其实现也必须依赖于贸易，即国际贸易。在我国社会主义发展的初级阶段，多种所有制经济成分长期并存，各种所有制企业之间也只有通过贸易才能实现它们之间的经济联系。

2.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贸易处于制约和导向地位。

所谓贸易制约和导向，是指贸易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循环运作过程的制约和导向。它是在承认生产决定交换这一总的隶属关系之下，强调贸易对整个社会经济生活的制约和导向。这并不是对生产决定交换原理的否定，而是在发达商品经济条件下，更深刻地表明了生产与交换的辩证关系。所谓贸易制约，是指贸易按照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充分利用自身所具有的吸纳性、辐射性、广联性和调适性，通过购销、信息和服务等活动，对社会再生产的其他要素进行制约。制约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是为社会经济的正常运行提供必要的保证条件，二是对社会经济在运行中所出现的偏离市场经济的行为给予应有的控制和约束。所谓贸易导向，是指贸易利用自身连接生产和消费、熟悉市场供求变化以及信息灵通的优势，在国家的宏观间接调控下，为社会再生产其他要素和各个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引导发展方向，以求得社会资源的合理配置，并取得最佳的社会经济效益。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贸易的制约和导向地位是客观的，它是由社会再生产过程各要素的内在本质联系所决定的。在商品经济发达阶段的市场经济运行中，市场和机制对社会资源配置起基础作用，而这种基础作用是通过各经济主体的市场贸易活动来实现的。贸易活动制约着社会资源合理配置和社会生产结构调整，制约着社会积累形成和国民收入分配与再分配的实现，引导社会消费格局和结构向合理化方向发展，影响着企业生产经营决策以及参与国际经济大循环。贸易的这种地位及能动作用，反映了现代贸易的基本功能，表现了在商品经济发达阶段贸易是市场经济运行的主要内容和形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既为贸易处于制约和导向地位奠定了基础，又为贸易发挥能动作用提供了广阔的天地。

## 二、贸易的作用

在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贸易对生产、分配和消费都具有重要的作用。

### 1. 贸易具有促进和引导商品生产的作用。

贸易对生产的作用首先表现为促进生产。一切物质资料的生产过程都是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的结合过程，不管生产的社会形式如何，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始终是生产的重要因素。而生产过程的劳动消耗越能及早得到补偿，社会再生产就越顺利。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社会生产普遍采用商品生产的形式，商品生产出来后，只有通过市场贸易，才能实现商品的价值和使用价值，使生产过程中的劳动耗费在价值形态上得到补偿并获得盈利，以保证扩大再生产的顺利进行；生产者出售商品后取得的货币，只有通过市场贸易，购买到再生产所需要的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使消耗在生产过程的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在物质形态上得到替换，再生产才能连续，扩大再生产才能变为现实。

贸易对生产的作用还表现为引导商品生产。一切商品生产都是为了满足消费需求，商品生产只有符合需要，才能顺利地销售出去，实现其价值和使用价值。而消费需求是不断发展变化的，各种商品都有其自身的市场生命周期，因此，一方面贸易者利用熟悉市场供求的便利，把市场需求信息及时反馈给生产者，为生产者作出正确的经营决策提供依据，使其根据市场供求状况合理地组织生产，从而有效地指导生产；另一方面，贸易者也可利用自己掌握的经济手段（收购、销售、价格等）来调节引导生产。

### 2. 贸易具有实现和调节分配的作用。

贸易对分配的作用，首先表现为实现国民收入的分配。国民收入是劳动者新创造的价值，它首先在物质生产部门进行初次分配，成为劳动者个人收入（工资形式）和企业纯收入。而企业纯

收入中，一部分以税收形式上交国家，另一部分作为企业留利。然后，国家将集中的收入（税收）在全社会进行再分配，最终形成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贸易活动有利于国民收入初次分配的实现，而且有利于国民收入再分配的实现。因为生产部门的产品必须通过贸易，才能实现商品——货币的转化，才能实现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企业上交国家的税收的实现，也有赖于贸易即最终的商品销售的完成。因为生产部门销售产品后获得的仅仅是贸易部门所垫付的货币，如果不将这些产品最终销售出去，产品的价值就无法真正实现（这就是“财政虚收”）。同时，通过产品贸易最终实现商品价值和使用价值，才能使积累基金转化成相应的生产资料 and 消费资料，从而在实物形态上实现国民收入的最终分配。

贸易对分配的作用还表现在调节国民收入分配上。在市场经济中，价格和价值的背离，会在交换双方之间引起国民收入的再分配：生产资料的价格背离价值，会引起生产者国民收入的再分配；消费资料价格背离价值，会引起消费者国民收入的再分配。

最后，贸易对分配的作用，还表现在参与国民收入的分配上。这—是通过贸易劳动中的生产性劳动（生产劳动在流通领域中的继续，是追加劳动，能创造价值和使用价值）来创造新的价值，参加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二是通过在贸易活动中节约费用，增加贸易盈利，为国家增加财政收入，从而参与国民收入分配。

### 3. 贸易具有满足和引导社会消费的作用。

贸易满足消费需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满足生产消费。社会再生产作为直接的生产过程，也就是原材料、动力资源和劳动力资源的消费过程。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各生产部门所需要的生产资料，都必须经过市场贸易才能取得，而且生产的社会化程度越高，对市场贸易的依赖性就越大。如果在贸易中生产资料的购进发生困难，生产就难以正常进行。二是满足生活消费需要。生活消费关系到劳动力的再生产，关系到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改善，关系到劳动者积极性的提高。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消费者不是通过

直接的实物分配取得消费品，而是通过市场的购买获得他们所需要的消费资料。如果在贸易中消费资料的供应发生困难，人民的生活就会发生问题。

贸易对消费的作用还表现在引导消费上，即抑制或刺激消费。这是通过贸易中商品价格的变化、促销和广告宣传实现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商品价格是在价值的基础上随着市场供求的变化而不断变化的。在人们实际收入水平一定的情况下，由于商品的供给弹性、需求弹性和需求收入弹性及其交叉影响，市场商品价格的涨落、价格体系的变化，对人们消费商品的数量和商品的消费结构都有直接的影响。当一种商品的市场销售价格回落（上涨），人们会增加（减少）对该商品的消费（特别是耐用消费品），或寻求替代商品（如在国产和进口品之间的选择）。通过商品价格的变化抑制或刺激消费，改变人们的消费结构，这是市场经济条件下经常发生的事。

## 第二章 市场

本章主要阐述市场、市场经济、市场机制的基本概念，系统地介绍我国市场体系的类型结构、时间结构和空间结构，并论述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的功能和作用。

### 第一节 市场的产生和市场经济的确立

#### 一、市场的概念

从狭义上讲，市场是进行商品交换的场所。市场的存在有着悠久的历史，它不是在一夜之间形成的，而是一个逐步发展的过程，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必然产物。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历史地论证了家庭及社会组织结构的演变过程，证明了一切人类社会的发展都同人类自身的生产活动相联系。市场这一包含人们之间经济关系的社会活动场所，正是人们之间从事的生产和交换活动发展的结果。

原始社会末期，随着原始公有制经济解体，形成交换的三大因素即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的出现和私有制的产生随之出现。生产力的发展表现在生产工具的改进和剩余产品的出现，社会分工的出现表现在人们可以从事某一专门的职业而赖以谋生，私有

制的产生使得人们有权处置多余的产品。这些都使偶然的商品交换发展为固定的、经常的和大量的交换，市场也就逐渐形成了。最早的市场，实际上只是交换比较集中的场所。其时，交换的规模、交换的内容都是十分有限的。日后，随着交换规模的不断扩大，市场也就愈益扩大。

从广义上讲，市场是交换关系的总和。随着商品生产的出现和商品经济的确立，人们一方面不再生产自己所需的一切，但同时也不能无偿从他人处获得自己所需要的东西，人们必须市场上通过交换，彼此获得对方的产品，因而，市场就集中体现了人们之间的商品交换关系和各种社会经济利益关系。

在西方国家，市场建立并发展到一定阶段后，就成为支配社会经济运行的主导力量，促进并完成了由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的过渡，这期间不过几百年的历史。而在我国，市场的发育发展极其缓慢。中国封建社会有长达几千年的历史，尽管这几千年间我国商品市场的发展也曾经达到过相当高的程度，但发达的贸易和市场并没有成为经济运行的主导力量，原因首先是受“以农为本”的封建思想的束缚，商业长期受到抑制。在我国的封建社会时期，除少数与封建政权相结合的为封建统治阶级服务的官办商业外，纯粹的“商人”一直没有相应的地位，始终处于受压制和贱视的地位。其次，封建社会的市场受封建统治严格控制，并未成为资源配置的一种方法。此外，我国资本主义萌芽直到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才出现，但是，中国资本主义商品市场刚一萌发，西方资本主义列强就用大炮轰开了中国大门，实行强盗式的掠夺，使中国的市场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市场。直到中国共产党领导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创建了社会主义新中国，才逐步建立了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

## 二、市场经济的概念

市场经济是一种以市场机制为基础和主导配置社会资源的经